

无烟室外就餐

社区资料单



根据《1987年烟草法》，自2017年8月1日起室外就餐区禁止吸烟。

这项禁令适用哪些地方？

自2017年8月1日起，以下地点禁止吸烟：

- 酒店招待业和餐饮场所用于就餐的室外区域，包括人行道上的就餐区、营业中的庭院就餐区和啤酒花园
- 食品展览会的所有室外区域，食品展览会是一项活动，其主要活动内容是在活动中提供食品供人享用
- 在有组织的活动中（非食品展览会）距食品摊位或食品商贩10米以内的室外区域。

保护顾客不受漂移烟雾的影响

为支持无烟室外就餐，在某种条件下允许吸烟的室外饮料区必须要与室外就餐区（包括隔壁场所的室外就餐区）隔开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中间隔4米的缓冲区，或
- 中间隔至少2.1高的墙，比如防水型咖啡店遮帘。

如果不能满足隔离要求，那么室外饮料区就禁止吸烟。

室外饮料区可以享用零食

顾客可以在某种条件下允许吸烟的室外饮料区吃零食。

零食包括预包装的糖果糕点或餐前开胃零食，比如薯片、巧克力、坚果或未切开、未削皮的水果。

如何让人们知道这项禁令？

包括报纸、电台及网络广告在内的宣传教育活动将为公众介绍新的法规。业主、经理和活动负责人必须在室外就餐区张贴“禁止吸烟”的告示。

为什么要有这项禁令？

在室外就餐区禁烟有充分的理由以及强烈的民众支持。

无烟室外就餐区：

- 将保护民众不会受到二手烟的有害影响
- 把吸烟行为归为非正常行为，这对阻止儿童染上吸烟习惯尤其重要
- 通过消除吸烟视觉提示及诱因，支持那些最近已经戒烟或正在设法戒烟的人
- 改善在维州室外就餐的体验。

如何执行这项禁令？

民众强烈支持在室外就餐区禁烟，这意味着大多数人都会自愿遵守禁烟令并期望别人也这么做。

根据《1987年烟草法》的规定获得授权的检查员可以在现场提供有关禁令的信息并在必要时采取执法行动。检查员的首要任务是要确保吸烟的人明白这条禁令。

检查员也许无法对每个投诉都做出回应，但只要情况允许，他们会尽快赶到现场。

各场所将通过张贴“禁止吸烟”告示来宣传这项禁令。

可能会有哪些处罚？

场所的业主/经理和吸烟的人可能会同时受到处罚。

在室外就餐区吸烟的人会当场受到¹个处罚单元的处罚。

场所的负责人会当场受到2个处罚单元的处罚。法院对个人的最高处罚是10个处罚单元、对公司的最高处罚是50个处罚单元。

这项禁令适用于电子烟和水烟吗？

适用。根据烟草法的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地方（包括室外就餐区）也禁止使用电子烟和水烟。

我如何了解更多信息？

要了解更多信息：

- 访问烟草改革网站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 拨打烟草信息热线电话**1300 136 775**。

要查阅从2017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具体法律条文，请访问维州政府的法规网站 <www.legislation.vic.gov.au> 并搜索《1987年烟草法》（*Tobacco Act 1987*）。

要索取本刊物的无障碍格式，请拨
1300 136 775，需要时通过全国中继服务
13 36 77转接，或发电子邮件：
tobacco.policy@health.vic.gov.au

由维州政府（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授权
与出版。

© 维多利亚州，2017年5月。

除非另行说明，本刊物里的图片仅起示范作用，并不
一定反映真实的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或接受服务的
人。

请注意本资料单所含信息仅作一般指引。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对因依赖本资料单所含信息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概不
负责。本资料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替代咨询恰当
的法律意见。

ISBN: 978-0-7311-7147-7 (Pdf/在线)

上网查阅：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1703024)

¹ 每年处罚单元都会根据物价指数进行调整，2017-18年度一个处罚单元
相当于 \$158.57。